**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3分、下午2時35分至4時21分、5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2時19分、下午2時31分至3時36分、5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5分至11時52分、下午2時34分至3時44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莊瑞雄 蘇震清 廖國棟Sufin．Siluko   
賴瑞隆 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邱議瑩  
孔文吉 周陳秀霞 蘇治芬 林岱樺 高志鵬 王惠美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李彥秀 余宛如 蕭美琴 江啟臣 陳曼麗  
曾銘宗 林德福 黃國昌 吳志揚 鄭天財Sra．Kacaw呂玉玲 許淑華 周春米 鍾孔炤 黃昭順 何欣純  
張麗善 蔣萬安 陳賴素美 吳玉琴 陳亭妃 劉世芳  
Kolas Yotaka 徐榛蔚 高金素梅 羅明才 陳明文  
蔡適應 黃偉哲 林俊憲 顏寬恒 邱志偉 陳 瑩  
劉建國 鍾佳濱 王育敏 吳焜裕 蔣乃辛 蔡易餘  
葉宜津 盧秀燕 尤美女 **委員列席43人**

列席人員：**107年4月30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曾文生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曾旭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暨相關人員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司長陳登欽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王基洲、劉孟翰

觀光局副局長張錫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蔡孟良、組長薛鑑忠

外交部亞太司副司長藍夏禮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鐘景琨

**107年5月2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副主任委員邱俊榮暨相關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副主任委員彭紹瑾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范植谷暨相關人員

路政司副司長張舜清

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副執行長吳光鐘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劉國瑛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王春雄

**107年5月3日（星期四）**

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雅娟

礦務局局長徐景文

工業局科長翁谷松

技正陳愷雯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專門委員于台珊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技正姚俊豪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

土地管理處副處長謝亞杰

經濟發展處專員簡志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呂雅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科長范家翔

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科長周玉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羅育華

關務署簡任稽核葉秀緞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張順勝

國家公園組簡任視察孫維潔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7年4月30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等首長就「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社會企業與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盤點各部會執行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2.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等首長就「引進外籍農漁工衝擊台灣本土農工及原鄉就業及如何防止移工逾期停居留」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後，委員莊瑞雄、廖國棟Sufin．Siluko、蘇震清、鄭運鵬、賴瑞隆、陳超明、黃國昌、陳瑩、陳曼麗、許淑華、鄭天財Sra．Kacaw、鍾孔炤、高金素梅、Kolas Yotaka、吳玉琴及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孟良及薛組長鑑忠、原住民族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及曾政務次長文生、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景琨、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錫聰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邱議瑩、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王惠美、蘇治芬、周陳秀霞、高志鵬、李彥秀、江啟臣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3案：**

1. 依據原民會105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顯示，105年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29,878元。若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105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30,050元。又據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概況，統計出全台的平均薪資，臺東縣平均薪資僅2萬8,664元，花蓮則為3萬0,439元，相較台北市4萬2,830元、桃園市3萬7,287元，花東等地區原住民鄉薪資確實偏低，致使花東兩縣人口大量外移，衝擊地區產業發展，為吸引原鄉優秀人才留在本地就業，爰要求國發會於二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就吸引原住民青年返鄉就業，拉近城鄉薪資差距，擬具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鄉鎮返鄉就業補貼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鄭運鵬

1. 依據原民會106年度原住民族就業調查報告指出，106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人口最多，有199,840人，占44.60%，其次是設籍在山地鄉，有136,133人，占30.38%，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112,099人，占25.02%。顯見原住民主要勞動力往都會區集中，反讓原鄉人口凋零，部落產業空洞化，威脅部落傳統文化的延續，爰要求國發會邀集相關部會，於二個月內就解決部落人口外移，產業空洞化擬具相關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鄭運鵬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鄉鎮以農林漁牧業為主，其次則為與觀光相關之產業(旅館住宿、餐飲)，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就業人口則以服務業、製造業、營造工程業較高。另外統計數據也顯示技術專業人員也多在非原住民鄉鎮，顯示：擁有專業技術的原住民勞工，礙於工作關係，只能往大都會或者工業區、科學園區就業。為提升原住民專業人才數量及素質，提高原住民平均薪資，爰要求勞動部會同原民會，於二個月內，針對原住民地區所需之專業人才擬具相關人才職業訓練相關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及衛環兩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鄭運鵬

**107年5月2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1.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交通部首長就「離岸風力發電躉購價格偏高，油電雙漲，各行各業均以此為藉口喊漲，導致物價漲、交通費漲，民眾消費與出遊意願降低，以及聯合漲價行為對我國經濟發展衝擊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交通部范政務次長植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鄭運鵬、廖國棟Sufin．Siluko、蘇震清、蘇治芬、孔文吉、莊瑞雄、周陳秀霞、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賴瑞隆、鍾佳濱、王惠美、鄭天財Sra．Kacaw、曾銘宗、李彥秀及林岱樺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交通部范政務次長植谷及路政司張副司長舜清、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及邱副主任委員俊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1.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台肥公司董事長及台農發公司董事長就「農產銷失衡、與農民搶地、爭工等問題，檢討台農發公司角色定位、業務及績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葉宜津、張麗善、陳明文、陳超明、劉建國、蔡易餘、高志鵬及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4案：**

1. 因國際油價持續上揚，目前柴油每公升已達26.1元，超過105年1月調整公路貨運基本運價時，律定下次啟動該機制油價上限為22.04元，因此，三大貨運公會多次函請交通部啟動「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倘日後交通部核定調漲公路貨運基本運價，若有相關業者以此為由，調漲商品或服務價格，該各相關之物價主管機關應立視104年、105年調降公路貨運基本運價時，這些業者有無相對調降價格，若無，則應研議採取反制強制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廖國棟

1. 桃園敬鵬工廠大火，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致遭重罰，請農委會就酸液污水及化學空氣，是否可能污染下游農作及殘留農地、影響範圍等進行調查，評估受污染的農地上的農產品如受污染，農委會要如何處理?消費者要如何購買或辨識才安全?以上評估，請於二週內(107年5月16日，星期三前)提出調查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孔文吉

1. 全國消防「編制員額」18,682人與「實際員額」15,217人的差距是3,465人。根據國際消防和救援服務協會的世界火災統計中心的統計，台灣每名消防人員平均服務居民數是2,744人，消防員每月平均工作400小時，工時是一般上班族2.7倍，是其他國家消防人員的3至5倍工作量。但消防員打火、救援、救護、宣導消安之餘，還得負責捕蜂抓蛇，農委會口口聲聲說要回歸農政單位，至今仍無法全面實施。請農委會體恤消防人員之辛勞，於一個月內(107年6月4日，星期一前)提出捕蜂抓蛇落實農政單位計畫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莊瑞雄 蘇震清

1. 有鑑於糧食自給率和能源是國安問題，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在2025年光電要達到20GW，而光電目前面臨最大的問題正是用地的取得，按照農業用地要點與興辦事業計畫規定：「必須行光合作用的，建蔽率只能40%，產出必須達一般70%。」但是科技日新月異，目前在溫室內搭設LED燈，促進作物生長的技術已相當成熟，同時在溫室屋頂搭設光電，藉此在100%建蔽率下，達到100%的農產品產出，比現行規定所要求的更好，又同時解決糧食及能源問題，造就雙贏的局面，爰建請：農委會與經濟部共同檢討目前政策，並請農委會研議成立「農產光電試驗區」，俾利於產業發展及政策推行。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賴瑞隆

**107年5月3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5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 1. 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條文，分別維持現行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
  2. 第六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六十二條條文通過。
  3. 第六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法第六十三條條文。
  4. 第六十九條條文，暫行保留。
  5. 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條文，分別維持現行法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八條條文。
  6. 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所提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通過。
  7. 第六章章名，照案通過。
  8. 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提案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二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9. 第八十三條條文，不予通過。
  10.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11. 第八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
  12. 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13. 第七章章名，照案通過。
  14. 第八十九條條文，暫行保留。
  15. 委員蕭美琴等23人所提第七十六條及行政院提案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16. 第九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
  17. 委員蕭美琴等23人所提第七十八條及行政院提案第七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8. 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19. 委員高志鵬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第九十二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之礦業申請案件尚未准駁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1. 第九十三條條文，暫行保留。
  2. 委員高志鵬(林淑芬)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四條條文，暫行保留。

「第九十四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礦業權或展限礦業權，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辦理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該條辦理。

　　依前項規定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於原住民族或部落未同意前，不得實施探、採礦行為。但必要之環境維護、水土保持、邊坡穩定、植生復育等對環境有利工程，不在此限。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

* 1. 第九十四條條文，暫行保留。
  2. 委員孔文吉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七十七條之一及委員陳明文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十八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第七十七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之礦業申請案件尚未准駁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之礦業申請案件尚未准駁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1. 第九十五條條文，暫行保留。
  2. 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分別維持現行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條文。
  3. 暫行保留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